

從「文化遺產」的觀點談古文教育

丁念慈

不久前，臉書出現了一篇討論文言文的貼文，頗受關注。文中說「雖然脈絡不完全相同，然而我覺得西方和拉丁文的關係，和我們與文言文的關係有很多有趣的重疊。…」從這個角度切入，確實令人耳目一新。

不過，文言文與拉丁文最大差異，在於：文言文的載體—漢字，其字義與白話文是一致的；文法雖有不同，但經過一定的訓練即可掌握文意；更重要的是：經典古文當中有龐大的片語、成語、典故，至今仍活躍於當代的書寫體系甚至口語當中；這些都與拉丁文的性質很不一樣。

究其根本因素，在於西歐是拼音文字。他們用一套根源於腓尼基字母的符號體系，來拼寫自己的語言。然而，只要人們不再使用該語言，其文字便可能逐漸變成「死語言」(Extinct language)。

上古時期的蘇美語使用楔形文字，起初楔形文字仍具有象形文字的性質，之後逐漸抽象化與簡化。隨著蘇美民族的湮滅，蘇美語也變成死語言。它的載體—楔形文字，被閃語族的阿卡德人，以及印歐語的埃蘭人&古波斯人採借為表音符號，又流傳使用至西元前4世紀為止。

隨著這些古代語言的消失，楔形文字也變成難解的死文字，19世紀方始破譯。中古的拉丁文，目前僅存於歐洲的醫學與法律等專業文獻。它即使稱不上是死語言，但絕非如古英語或古德語

那樣，英/德語的使用者稍經訓練，即可從文章脈絡裡理解其義。

相對於上古的蘇美楔形文字，或是中古的拉丁文，中文(漢字)文言文與當代白話文，是延續而非一刀兩切的關係。因此，我對於高中國文課本古文選材問題，比較會從「文化遺產」的角度來看談論，而不是「文言文有沒有用」。

中國古文所承載的「文化遺產」，大致包含幾類：

- 1、文學價值。前面說了，經典古文當中有龐大的片語、成語以及典故，在當代仍然普遍使用。它們精煉優美，簡約生動。人們在使用它時，彼此也能迅速理解，是一套共享的象徵體系。
- 2、政治哲學、人生哲學，以及對理想社會的藍圖，在經典古文中隨處可見。從世界文化史的角度來看，中國古文中所蘊含的政治與人生哲學，都是從上古「軸心時代」(Axial Age)起源，經中國歷代文人、士大夫與知識分子所延續及增補發揚的。一方面是人類共同文化遺產，同時也是民族特有的文化精華。以我個人而言，我非常喜愛《禮記·禮運大同篇》，以及《孟子》七篇。我也很慶幸自己在少年時代，能夠熟讀這些古文，構築一個終身追求的理想社會藍圖。
- 3、面對人生境遇的生命態度，也是經典古文當中，重要的內涵之一。比如懷著喪妻之痛的蘇東坡寫下了《江城子》，近千多來引發多少人的共鳴？這種面對人生困境的感懷與超越，在歷世歷代文人作品真是俯拾皆是。
- 4、社會共同的價值追求。說到這個，不免就令人想到近日引發社會爭議、那篇被刪除的經典古文，顧炎武的《廉恥》了。經典古文當中，傳遞價值的自然不止這一篇，像是韓愈的《師說》、荀子的《勸學》、范仲淹《岳陽樓記》...，都是兼具文學之美以及道德價值的代表作。

我想，作為文化遺產，恰恰就是第四項引發了巨大的爭議。許多人會說：讀了《廉恥》一文又如何？沒有廉恥的@@還是一大堆啊！其實，這在邏輯上是有謬誤的。沒有廉恥的人很多，只說明廉恥教育並不能單靠幾篇談廉恥的文章，還需有其它的配套，包含社會文化、師長身教及引導...等。但這並不等於談廉恥的一篇經典古文就該廢棄，何況它還深具文學價值。

為什麼說一篇推崇高標準道德的文章，即使不是人人做得到，也不應該輕言廢棄？因為，民族的文化遺產，往往是用來對治民族弊病的。中國人，或是漢人，經歷了元、明、清三朝的高壓統治，產生了奴化的集體性格。顧炎武生在明末清初，面對國族淪亡，深感民族的弊病，寫下了《廉恥》這篇傳世之作。想想，如果沒有這篇文章、沒有《孟子》的「說大人，則藐之」、「養吾浩然之氣」...這些文化遺產，中國人的奴性將會到達何種程度！？

我常想，如果抽走了華夏文化遺產，可以用甚麼來代替？我是基督徒，自然想到了《聖經》。很可惜，多數中國人不信基督教，不會拿聖經來取代中國古文，成為社會價值的基礎。而我們民族另一大弊病：貪財、善妒、好攀比，要拿甚麼來對治呢？坦白講，我不知道。但決不會是那些自高自義者所說的那一套。

十九世紀的英國作家赫胥黎，普遍被視為「達爾文的堅定追隨者」；他對「自然選擇」與「漸變論」理論，觀點與達爾文未盡相同，「唯物主義」才是他更加熱心提倡的。宗教上，赫胥黎創出了「不可知論」一詞來描述自己的觀點。儘管如此，赫胥黎可說是推廣達爾文思想最熱心的人士之一了。

然而，赫胥黎對聖經典故極為熟稔；他去世後，由兒子李奧納多赫胥黎所編纂的《赫胥黎生平與書信》，刊出了大批他與親友互通的書信，當中純熟地運用了許多聖經典故。1870年，赫胥黎當選倫敦教育委員會委員。任職期間，他主張小學的德育中，應為《聖經》保留一席之地。在《教育委員會的目標》一文，赫胥黎提出了對《聖經》的看法：

「...我實在想不出採用何種有效方式，可以做到既不讀《聖經》，又能維繫構成倫理行為基礎的宗教情感。...。回顧歷史，我們不難發現，三個世紀以來，這部書業已融入英國最輝煌最偉大的歷史階段，它已然變成不列顛的民族史詩（national epic of Britain）。人們無論高低貴賤，無論身處何地，都熟悉《聖經》，正如從前意大利人熟悉但丁和塔索一般。《聖經》的英文高妙純正，文字美不勝收。最後一點，身處窮鄉僻壤的農夫也能通過《聖經》知曉異鄉異地的風俗，也能對最古遠的文明了解一二。」

從赫胥黎這段文字來看，英王詹姆士的欽定版《聖經》所使用的英文及其內涵，反而比較類似中國的古文；而中國古文的價值，就不是它「有沒有用」，而是它承載著豐富且珍貴的文化遺產。我們應從這個角度來談古文選材。

